

# 平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51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2	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 18 项	
3	1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4	3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5	4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6	5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处罚	
7	8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8	9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9	10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10	15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11	16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12	17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13	18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14	19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15	20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16	21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17	22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18	23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19	24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20	25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b>三、行政检查</b>	<b>共 10 项</b>	
21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2	2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3	3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24	4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25	5	对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条件、教学活动、广告发布和校园安全等办学事项的监督检查	

26	7	对技工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	
27	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8	10	对职业中介机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29	11	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0	13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b>四、行政确认</b>	<b>共 6 项</b>	
31	1	机关事业退休待遇条件确认	
32	4	参保企业职工退休核准	
33	6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34	7	高级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年龄延长核准	
35	9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费核准，离退休（退职）费标准调整审核	
36	10	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在职人员工龄计算、工作年限认定	
	<b>五、其他类</b>	<b>共 15 项</b>	
37	7	人员调配审批	
38	9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备案	由奖励事项调整
39	10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由奖励事项调整
40	1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监督
41	12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	监督
42	1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备案	监督
43	14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审批	监督
44	15	事业单位（机关工勤）工作人员考核、处分备案	监督
45	16	被征地农民农社会保障审核	监督

46	17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审查	监督
47	18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	监督
48	19	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备案	监督
49	2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根据法律法规新增
50	2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根据法律法规新增
51	26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备案	根据法律法规新增

# 平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5类、51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人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接收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履行一次性告知等规定，确认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件。</li> <li>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和相关申报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深入申报单位实地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li> <li>3. 决定责任：提交厅领导或厅务会集体研究是否准予设立。</li> <li>5. 送达责任：准予设立的，制发送达同意设立的批文；不予设立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li> <li>6. 事后监督责任：督促监督申报单位按要求分阶段、分步骤加强学校建设，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初审通过；</li> <li>3. 未及时公示名单，送达文件；</li> <li>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行政 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 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接收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履行一次性告知等规定，确认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件。</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和相关申报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对申报单位实地核查出具核查报告。</p> <p>3. 决定责任：提交厅领导决定是否准予设立。</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设立的，制发送达同意设立的批文；不予设立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单位。</p> <p>5. 事后监督责任：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检范围，加强事后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初审通过；</p> <p>3. 未及时公示名单，送达文件；</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 处 罚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人 社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li> <li>2.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li> <li>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li> <li>4.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卫计委第21号令）第三十条</li> <li>5.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li> <li>6.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li> <li>7.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	行政 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人 社 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5	行政 处 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 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处罚	人 社 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6	行政 处 罚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处罚	人 社 局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7	行政 处 罚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人 社 局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2、在集体协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p>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8	行政 处罚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人 社 局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9	行政 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人 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3.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p> <p>4.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七条 审批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对所批准的民办教育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索贿受贿、侵害民办教育机构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0	行政 处罚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人 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3.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1	行政 处 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 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 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 供职业中介服务，伪 造、涂改、转让职业中 介许可证的处罚	人 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2	行政 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人 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3	行政 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人 社 局	<p>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4	行政 处罚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人 社 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5	行政 处 罚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人 社 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6	行政 处 罚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人 社 局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7	行政 处 罚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人 社 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8	行政 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人 社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li> <li>2.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9	行政 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人 社 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0	行政 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人 社 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li> <li>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四十二条</li> <li>3.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li> <li>4.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li> <li>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十四条</li> <li>6.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li> <li>7.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条；</li> <li>8.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li> <li>9. 《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22	行政检查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一条</li> <li>2. 《集体合同规定》第七条；</li> <li>3.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第六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公布和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集体协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23	行政检查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li> <li>2. 《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的通知》第二十条（4）；</li> <li>3. 《劳动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八；</li> <li>4. 《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二十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公布和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4	行政检查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li> <li>3.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办学校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公布和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民办学校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5	行政检查	对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条件、教学活动、广告发布和校园安全等办学事项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 第三十二条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条件、教学活动、广告发布和校园安全等办学事项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公布和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按有关规定履行终身教育管理职责的;</p> <p>(二) 侵犯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合法权益的;</p> <p>(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	------	--	-----	---------------------	---	--	--

26	行政检查	对技工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li> <li>2.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第三条</li> </ol>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li> <li>2.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	------	-----------------------	-----	--	--	---	--



27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li> <li>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li> <li>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li> <li>4.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li> </ol>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	------	--------------------	-----	---	--	---	--

28	行政检查	对职业中介机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p> <p>《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职业中介机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职业中介机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9	行政检查	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li> <li>2. 《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li> <li>3.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0	行政检查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六条；</li> <li>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九条；</li> <li>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1	行政 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条件确认	人社局	<p>1.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三）、第十五条；</p> <p>2. 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49号）第十六条“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批准退休；其他参保人员由统筹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退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复核待遇条件，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按规定程序批准、核准。”</p> <p>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2019〕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个人档案等材料,正确填写待遇条件确认表的,审核通过;待遇确认表填写不正确或举证材料不足的,不予通过;</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做出予以确认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要求正确填报或补充材料。</p> <p>4、送达责任:根据办理方式现场或线上告知。</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申报的指导,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p>	
----	----------	----------------	-----	---	--	---	--

32	行政确认	参保企业职工退休核准	人社局	<p>1.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二）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十二；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省政府部门行政权力的事项第26项-30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p> <p>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2019〕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做出核准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p> <p>4、送达责任:根据办理方式现场或线上告知。</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退休核准的指导,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p>	
----	------	------------	-----	--	--	---	--

33	行政确认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人社局	<p>建议修改依据：1.《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财政部第36号令）第九条、第二十九条；</p> <p>2.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10号）第二条第三款。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2019]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做出备案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和政策依据。</p> <p>4、送达责任:根据办理方式现场或线上告知。</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年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法律】</b>《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九十三条</p>	
----	------	----------	-----	--	---	--	--

34	行政确认	高级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年龄延长核准	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li> <li>2.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劳人科〔1983〕153号）附件1七；</li> <li>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五</li> <li>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2019〕9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li> <li>2. 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对申报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责任：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务会议研究是否准予延长退休年龄。</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延长退休的，加盖印章，根据办理方式现场或线上告知；不予延长退休的，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而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对需要补充材料，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情况的；</li> <li>4. 未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准办理，或因政策把关不严放宽条件认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5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费核准, 离退休(退职)费标准调整审核	人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九条 2.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3.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和增加离退休费实施办法》(冀政〔2006〕88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个人档案等材料,正确填写申报材料的,审核通过;材料填写不正确的,不予通过;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做出予以确认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要求正确填报或补充材料。  4、送达责任:根据办理方式现场或线上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而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对需要补充材料,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情况的;</li> <li>4. 未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准办理,或因政策把关不严放宽条件认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6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在职人员工龄计算、工作年限认定	人社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个人档案等材料,正确填写待遇条件确认表的,审核通过;待遇确认表填写不正确或举证材料不足的,不予通过;</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做出予以确认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要求正确填报或补充材料。</p> <p>4、送达责任:根据办理方式现场或线上告知。</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而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p> <p>3.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对需要补充材料,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情况的;</p> <p>4.未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准办理,或因政策把关不严放宽条件认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	其他行政权力	人员调配审批	人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 《关于印发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08〕6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4. 《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5. 《关于印发〈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2〕17号）第十条 6.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冀办发〔2014〕4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p>	<p>1. 受理责任：接受人员调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拟定确认函报请领导审批。 4. 送达责任：印制文件发送有关单位，依申请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调配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或材料不够齐全的予以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调配条件； 4.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	其他 行政 权力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备案	人社 局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第 25 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p> <p>2. 中组部、人社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依据本规定给予奖励”。</p>	<p>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公务员法》 第五十九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4. 《监察法》 《行政许可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9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人社局	<p>1.《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四、（五）</p> <p>2.《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p> <p>3.《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字〔2020〕10号）</p>	<p>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p> <p>1.受理责任:各市各部门按分配名额上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审核责任: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分类评议,确定初步名单。</p> <p>3.决定责任:对评委会评选出的人员名单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涉密人员除外),公示无异议,呈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后,呈报省政府研究确定。</p> <p>4.公示责任: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厅网公示(涉密人员除外)。</p> <p>5.送达责任:按照省政府审批后的结果,及时向社会正式公布,并向有关单位送达文件。</p> <p>6.事后监管责任:对享受河北省特殊津贴人选进行考核管理。</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各市各部门按分配名额内,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违规予以受理的;</p> <p>3.违规抽取专家,向专家传递申请单位导向性信息的;</p> <p>4.在评审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p> <p>5.未按照规定履行公示、报批等程序,即向社会公布名单,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p>	
----	--------	---------------	-----	---	---	--	--

40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人社局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2.《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16]70号）》第三十五条“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核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审核”；</p> <p>3.《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七条“岗位设置实行核准制度，具体核准权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省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省人事厅核准；省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事厅核准”。</p>	<p>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3.《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4.《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41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	人社局	<p>1. 《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八条“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根据事业单位的规格、规模和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p> <p>2. 《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人社[2010]57号）第九条“核准聘用方案：省直直属事业单位二至十级及经评审（考试）通过的十一至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方案，报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省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二至十级及经评审（考试）通过的十一至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方案，经主管部门初审，报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p>	<p>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核准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核准材料，符合核准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核准要求的，告知原因。</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核准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公务员法》 第五十九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4. 《监察法》 《行政许可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42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备案	人社局	<p>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2号）第一条“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公开招聘方案并报送有关部门核准备案。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规定权限严格履行招聘方案核准备案职责”；</p> <p>3. 《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9号）第十八条“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省委、省政府部门或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方案，须经其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省级垂直管理部门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方案，由其省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省政府部门统一组织行业专项岗位招聘的招聘方案，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p>	<p>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公务员法》 第五十九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4.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5.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43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审批	人社局	<p>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第24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p> <p>2.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第37条“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报同级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部门审批，并按照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办理就业、流动、工资、保险等相关手续”。</p>	<p>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审批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审批材料,符合审批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告知原因。</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审批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4.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5.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44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机关工勤）工作人员考核、处分备案	人社局	<p>1.《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第26条“建立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审核备案制度。审核备案的方法是：年度考核基本结束时，各单位将考核工作总结报上一级主管单位人事机构进行审核”；</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12年第18号令）第23条（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3.《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4.《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45	其他行政权力	被征地农民农社会保障审核	人社局	<p>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p> <p>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审计署 《关于做好农村社会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p> <p>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2019〕9号）第六条（十六）</p> <p>5.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劳社〔2007〕41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市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认定,符合要求的,初审、复核通过;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报材料。</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做出予以审核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认定。</p> <p>4. 送达责任:由市或县人社部门指定专人取回审核结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46	其他行政权力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审查	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li> <li>2.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六条</li> <li>3. 《集体合同规定》第四十二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方便企业阅知。</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li> <li>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li> </ol>	<p>《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4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	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六条</li> <li>2.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方便企业阅知。</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li> <li>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li> </ol>	<p>《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4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备案	人社局	<p>1.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十七）</p> <p>2.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条）第二条（一）</p>	<p>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方便企业阅知。</p> <p>2. 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p> <p>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p>	<p>《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9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人社局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接受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设立备案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拟定备案确认函报请领导审批。</p> <p>4. 送达责任：印制文件发送有关单位，依申请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或材料不够齐全的予以备案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条件；</p> <p>4. 在备案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0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人社局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第三十八条；</p> <p>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 18 号）第三十九条；</p> <p>3.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 号）第九条。</p>	<p>1、受理责任:明确申诉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诉人及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受理申诉、再申诉的单位应当组成申诉公正委员会审理案件。要求有关单位提交答辩材料,有权对申诉、再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允许申请人进行必要的陈述或者申辩。申诉公正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审理意见</p> <p>3、裁决责任:根据申诉公正委员会的审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申诉处理决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申诉、再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受理申诉、再申诉单位或者申诉公正委员会的印章。</p> <p>4、送达责任: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和原处理单位。再申诉</p>	<p>1. 《公务员法》 第五十九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p>	
----	--------	------------------	-----	--	---	--	--

					<p>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申诉受理单位和原处理单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51	其他行政权力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备案	人社局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接受备案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拟定备案确认函报请领导审批。</li> <li>4. 送达责任：印制文件发送有关单位，依申请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或材料不够齐全的予以备案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条件；</li> <li>4. 在备案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5.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